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一三七团和丰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一三七团和丰加油站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一三七团和丰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一三七团和丰加油站）、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境内225省道西侧，和丰县和布克赛尔镇区西北向3.6km处。站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85°59'30.50"，N46°32'45.57"。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东侧为道路，西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为加油站，主要销售汽油和柴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站房、加油罩棚、便利店、公共厕所等；配置4台加油机（2汽2柴），4个50m³埋地油罐（92#汽油罐1个、95#汽油罐1个、柴油储罐2个），验收监测年度预计油品销售量1000t（汽油300t，柴油7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一三七团和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0]176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2022年8月5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19日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659030MA78XP507A001W)；2024年7月3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一三七团和丰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607-2024-026-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76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4.2万元，占比4.49%。

（四）验收范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一三七团和丰加油站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本项目变动如下：

（1）环评中，对汽油系统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实际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

（2）环评中，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实际设置三个地下水监测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柴油装卸、加油、加气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来往车辆在加油站进出过程排放的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项目设置有密闭油气回收系统（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加气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回收。通过油气回收，加油加气站的卸油油气回收率可达到95%以上，加油加气回收效率可达90%以上，有效地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及往来加油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奎屯强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加气站中来往的机动车辆，还有各类机泵、阀门及调压设备等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对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4)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油罐定期清洁产生的废油泥（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以及洗罐废液（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分类收集后，倒至垃圾收集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清理一般 5 年一次，委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定期开展，清罐产生的含油污泥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不在站区内暂存；发电机 3~5 年更换一次机油，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含油手套、含油棉纱属于豁免清单中废物，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气回收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油气回收限值要求；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一三七团和丰加油站日常安全环保工作由站长兼职负责，并制定，以此从制度层面保证环保工作得以有效落实。

（2）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3）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工作，并取得登记回执。

(4) 2024年7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一三七团和丰加油站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一三七团和丰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6607-2024-026-L）。

五、验收结论

通过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各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的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验收组组长：张宇飞

验收组成员：

陈勇

刘

叶

张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一三七团和丰加油站

2024年10月13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一三七团和丰加油站建设项目

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字
组长	张宇飞	兵团石油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	HSE科长	65400119940106143X	张宇飞
组员	陈勇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650102197303186510	陈勇
	陈超群	兵团设计院	教高	421022197912155419	陈超群
	李万刚	新疆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高工	652325198110013615	李万刚
	张艳梅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412219930115162X	张艳梅